2020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评价单位： 中央在湘、省直、各市州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1年5月26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概况 2](#_Toc30190_WPSOffice_Level2)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_Toc10649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_Toc10649_WPSOffice_Level1)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8](#_Toc30489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绩效情况 8](#_Toc30489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结论 10](#_Toc2686_WPSOffice_Level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686_WPSOffice_Level1)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0](#_Toc21781_WPSOffice_Level2)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0](#_Toc15789_WPSOffice_Level2)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0](#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2)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1](#_Toc20285_WPSOffice_Level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21781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1](#_Toc1561_WPSOffice_Level2)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2](#_Toc32279_WPSOffice_Level2)

[六、有关建议 17](#_Toc15789_WPSOffice_Level1)

[（一）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17](#_Toc14170_WPSOffice_Level2)

[（二）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18](#_Toc779_WPSOffice_Level2)

[（三）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督责任 18](#_Toc26620_WPSOffice_Level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8](#_Toc2028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2：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8](#_Toc1561_WPSOffice_Level1)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5月18日对2020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支付记录抽查、询问、分析计算等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我省出台了《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59号）、《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湘政办发〔2019〕69号）、《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13号）、《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湘发改经贸〔2020〕218号）等文件，明确了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即：依托全省产业优势，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居民和家庭服务等8大重点领域，实施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平台载体提升、服务品牌打造、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等5大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服务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税收贡献、民生改善的作用，构建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全国服务业强省。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项目、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创新项目、物流龙头企业项目、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项目、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年度项目建设内容。个别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进度有所滞后。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投入15,360.00万元，支持100个项目，覆盖14个市州，涉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67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716号）文件，具体的资金拨付情况如下图：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9,156.42万元，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为59.61%。

3、专项资金分配及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号）和《2020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冷链物流）发展专项实施方案》文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服务〔2019〕86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经贸〔2020〕409号）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由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初审后汇总行文报送我委和省财政厅，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对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进行把关，我委和省财政厅汇总后组织评审，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时下拨资金，并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目标

2019-2021年，支持100个及以上纳入“5个100”、服务业“双百”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等的服务业公共平台、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实施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工程公共平台及重点项目；支持40个及以上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完成“十三五”国家服务业改革试点任务，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公共平台及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业态、模式、技术、产品创新，支持30个以上服务业创新项目、企业或平台和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以及若干服务业知名品牌等；支持10个左右首次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支持10个左右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冷链龙头企业新建或改造冷链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车辆、冷链技术创新、冷链标准化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促进全省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目标为：支持30个及以上纳入“5个100”、服务业“双百”、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和重点企业实施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工程重点项目和平台；对20家及以上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给予项目补助，支持郴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改革试点5个左右改革试点公共平台和重大项目等建设；支持10个及以上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重大服务创新平台或项目，以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建设；支持5-8个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支持3-5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1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项目及10个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3、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通过精准施策、深化改革、统筹调度，开展诸多有效措施，在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重点支持了33个纳入“5个100”、服务业“双百”、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和重点企业实施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工程重点项目和平台；对21家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给予项目补助，支持郴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改革试点3个公共平台类项目和5个建设类项目；支持18个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重大服务创新平台或项目，以及6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建设；支持7个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4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1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项目及10个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有效地推动了全省服务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中“部门评价”规定落实评价工作。一是前期准备阶段。通过收集政策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对中央在湘单位、长沙市、益阳市、郴州市、张家界市、娄底市的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基础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方面。本次现场抽查评价项目共计39个，占项目总个数的39.00%；抽查专项补助资金共计6,400.00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41.67%。三是报告撰写阶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计分，综合分析后形成报告定稿。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情况**

1、服务业有效复工复产助力全省经济增长

2020年，我省服务业发展在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后，二季度复工复产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逆势增长，服务业总体得到较好恢复。疫情期间，我委对6645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日调度。全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16万亿，同比增长2.9%，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达51.7%，增速排名中部第2位、全国第13位，有力地支撑了全省经济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8,633.9亿元，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的39.9%，较2018、2019年增加2.5、1.2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工作有力有效，为三高四新战略提供了坚实发展基础。

2、推动了服务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为服务业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深入推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增强了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同时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夯实“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基础，成功创建了1个国家级试点区域和4家试点企业，总数位列全国第一。圆满完成了郴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长沙、岳阳分别纳入陆港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怀化市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范畴。

3、加快了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参与现代服务业建设的积极性。瞄准供需矛盾突出、带动力强的重点行业，集中力量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发展难题，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培育竞争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服务业，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引领区域产业升级和分工协作，提升区域经济整体实力；同时强化小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农村和农业发展。

4、实现了冷链物流服务模式多元化

据全省14个市州发改委摸底统计，全省冷库总容量约1102万立方米，比2015年增长近2倍，较2019年增长60%。冷链运输车辆近2000辆，在建冷库总容量达360万立方米左右，初步形成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全省冷链物流基本形成了“一核三区多基地”的发展格局，冷链物流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标准化水平得到逐步提升。随着电商平台崛起并受疫情影响，生鲜电商冷链模式升级态势明显，供应链管理需求大，行业竞争加剧，围绕传统冷链物流仓运配业务展开的如物联网技术、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冷链包装、冷链装备、冷链商贸、冷链加工与产品交易等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构建正在形成，同时，国内冷链企业开始跟随国家战略逐渐走出国门，跨境收购成为一种新动向。

**（二）评价结论**

关于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对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自评综合评分为97.36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7.99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53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市州、县市区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未能完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时效，个别项目财务管理方面欠规范。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4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前期规划不完善，受市场变化因素影响，出现在原计划建设内容的基础上修改选址、拓展建设等问题，导致个别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时间延迟。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预算支出效益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39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规范，专项资金效益显著，全省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作有力有效。

1、明确原则，优化资金投向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深化改革，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焦点领域，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不断盘活存量，放大增量，薄弱环节逐步得到改善。

2、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基层部门监督作用

对专项项目资金的申报及安排，推行全程公开、规范评审、集体决策、信息比对、责任下沉、责任追究等六个方面的严格要求。跟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及部门年度工作安排重点，由各级发改委部门、财政部门推荐具体项目，重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3、全程公开，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委实行在门户网站上进行申报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召开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服务业工作座谈会，就如何做好服务业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谋划好“十四五”服务业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各市州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资金到位、项目进展、投资完成以及项目管理等情况，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用地、征拆等矛盾和问题，同时加强监管及问题整改，有效推动项目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1、项目决策方面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长沙市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放道路智能化改造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降低公路交通行业运行管理成本10%以上、单车智能化改造成本将降低10-50万元、减少交通事件引起的间接经济损失（湘江新区100平方公里区域内年交通经济损失达千万元级以上）、提升道路运行效率节约出行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折算经济效益亿元以上）、提升城市品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预计数以亿计）”，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交相关绩效佐证材料，不便于自评考核。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建设由无资质的自然人承接。如：长沙梦蝶庄艺术馆有限公司湘江古镇群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夏国安铜官艺术博物馆建设示范集聚区项目，2019年4月1日与自然人曹佳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1.00万元（2020年11月42号凭证专项资金支付自然人曹佳监理费1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未拨付到位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如：湘潭市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龙头企业项目奖励类专项资金50.00万元、郴州市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及处理技术服务平台“5个100”项目专项资金150.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拨付。部分专项资金长时间滞留在项目相关县市区财政账户，未能及时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计划应完工项目43个，共计3,55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拨付专项资金2,621.00万元，26.27%的项目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

（2）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2020年应完工项目43个，共计3,55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拨付到位专项资金2,62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1,731.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08%。预算执行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延期现象，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二是个别项目前期规划不完善，受市场变化因素影响，部分出现了在原计划建设内容的基础上修改选址、拓展建设等问题，相关经费支出有所延后；三是个别项目款项需待项目结束，验收完工后才能将项目经费付至建设方或服务商。

（3）个别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个别项目未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如：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科技创意园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240.00万元、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信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示范集聚区项目专项资金1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未使用。

（4）个别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财务合规意识淡薄，未进行专账核算，采用备查台账方式归集专项经费支出，项目费用归集随意性大。如：长沙市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一体化计量检测和质量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益阳市湖南省光亚食用菌有限公司沅江芦苇菇研发实验推广中心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以表代账形式记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财务管理与核算有待规范。二是个别项目存在白条列支现象。如：郴州市临武县舜通宝玉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临武县舜通宝玉石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示范集聚区项目，于2020年9月支付临武县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143.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开具发票。张家界市湖南畅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研发监测系统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项目，2020年11月10号凭证，专项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附属工程安装工程款100万元；2020年12月30号凭证，支付研发中心附属工程安装工程款1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支出5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开具发票。

4、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0年个别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如：长沙市八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示范集聚区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期内（2018.6-2021.5）三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0,200.00万元、净利润7,633.00万元、缴税2,390.00万元，2018-2020年实际营业收入共计15,128.40万元、净利润2,683.36万元、缴税2,025.86万元，绩效目标未完成；郴州市安仁段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仁县锂电池研发中心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由安仁县发改局于2020年11月1日验收，项目计划投产后，完成年利润16,000.00万元、税收3,000.00万元、提供近1000余个就业岗位的目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2020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0.01万元、税收45.23万元、提供525个就业岗位。绩效完成值距离目标值相差较大，一是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原外贸订单约占单位产能的60%，受疫情影响，产品由外销转为内销，单位及时止损，未盲目建设厂房、扩大产能，产能锐减（计划生产锂电池150万块/天，现生产锂电池60万块/天），二是主要原材料涨价，而产品价格难以上调，造成年利润、税收、就业指标完成值较低。

（2）个别项目建设进度延后

长沙市湖南致力工程检测总部基地示范集聚区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6月完工，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月至5月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年6月才陆续开展建设；地质灾害与工程安全云平台搭建工作于2020年12月前已基本完工，但受市场变化因素影响，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在原计划平台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建设，增加了桥梁、隧道、矿山等领域的智能化监测预警模块，该项目预计延期至2021年6月完工。益阳市桃江万基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桃花江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完工，因前期招商引资洽谈导致项目搁置一年左右，后又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后，预计延期至2022年12月左右完工；长沙市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株潭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共同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项目计划2020年投资2,040.00万元，2020年实际投入330.88万元，仅完成计划投资的16.22%，因共配中心建设地块截至现场评价日仍处于调规阶段，暂未未进行招拍挂程序，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郴州市湖南瑞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冷链综合物流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因新建冷库选址发生变更，于2021年1月14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2021年4月，新建厂房正在建设中，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是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各级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基本要求。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应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各级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管，强化项目报表的上报，一方面让项目实施单位清晰了解项目现状，增强项目推进的紧迫感；另一方面便于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跨年项目实施滚动管理，进行全过程考核，直至项目整体完成。对于项目实施期需要延长或项目实施内容需要调整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度，申请延期完工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的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同时建立对跨期实施项目中长期的绩效评价机制，与下年的投入项目一起上报，纳入下一个年度的绩效考评，且进行重点考评，直到该项目实施完成。

**（二）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暂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长时间滞留在各县市区财政账户，未能及时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效益。建议加强对省级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时效。

**（三）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督责任**

部分项目在项目建设规划时开始申报专项资金，当专项资金批复下达后，受市场因素影响，需要做选址、设计等变更工作，这无疑会延缓工程建设进度，从而降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实施效果，而项目申报和建设实施往往都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议政府完善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明确到具体的责任人，做到每个环节有人监管，有人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计划批复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 |  |  |  |
| 1 |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 万元 | 1,198,689.00 | 793,112.25 |
| 2 | 资金来源： |  |  |  |
|  | 其中：（1)省级财政资金 | 万元 | 15,360.00 | 9,156.42 |
|  | （2）市县财政资金 | 万元 | 137,707.00 | 25,370.82 |
|  | （ 3）债务资金 | 万元 | 88,918.00 | 90,193.00 |
|  | （4）其他自筹资金 | 万元 | 956,704.00 | 668,392.01 |
| 3 | 专项资金到账时间 | 年/月/日 |  |  |
| 4 | 项目开工日期 | 年/月 |  |  |
| 5 | 项目完工日期 | 年/月 |  |  |
| 6 | 项目进展情况 |  |  |  |
| 7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8 |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632,789.84 | 793,112.25 |
| 9 | 2020年度新增投资 | 万元 | 416,176.12 | 465,163.88 |
|  | 其中：（1）土地费用 | 万元 | 4,763.00 | 22,821.86 |
|  | （2）土建工程 | 万元 | 334,826.28 | 315,004.38 |
|  | （3）设备投资 | 万元 | 38,698.81 | 46,015.77 |
|  | 设备购买数量 | 台/套 | 3798 | 5278 |
|  | （4)利息资本化金额 | 万元 | 1,423.46 | 3,414.65 |
|  | （5）其他 | 万元 | 36,464.57 | 77,907.22 |
| 10 | 2020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  |  |  |
| 11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 12 | 土地批复情况及文号 |  |  |  |
| 13 | 环评意见及文号 |  |  |  |
| 14 | 规划手续 |  |  |  |
| 二 |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  |  |  |
| 1 | 增加本单位营业收入 |  |  |  |
|  | 2020年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407.00 | 625,522.59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增加总收入 | 万元 | 548,378.71 | 869,624.50 |
|  | 2020年较上年新增营业收入 | % |  |  |
| 2 | 税金缴纳情况 |  |  |  |
|  | 2020年已累计缴纳税金 | 万元 | 12,606.70 | 22,358.56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总缴纳税金 | 万元 | 48,693.79 | 52,002.82 |
|  | 本年较上年新增税金 | % |  |  |
| 3 | 净利润实现情况 |  |  |  |
|  | 2020年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万元 | 29,516.30 | 45,415.90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总实现净利润 | 万元 | 83,968.26 | 106,927.59 |
|  | 本年较上年新增净利润 | % |  |  |
| 4 | 研发投入情况 |  |  |  |
|  | 2020年已投入研发费用 | 万元 | 23,297.06 | 31,075.83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研发费用总投入 | 万元 | 51,238.10 | 6,1338.23 |
|  | 本年较上年新增 | % |  |  |
| 5 | 带动现代服务业产值 | 万元 | 1,033,063.00 | 1,163,202.79 |
| 6 | 增加就业人数 |  |  |  |
|  | 2020年已累计安置人数 | 个 | 5421 | 13193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总安置人数 | 个 | 30871 | 26631 |
|  | 本年较上年新增 | % |  |  |
| 7 | 受益群众情况 |  |  |  |
|  | 2020年已累计受益人数 | 个 | 696131 | 1071733 |
|  | 项目完工后预计总受益人数 | 个 | 1275825 | 1666100 |

附件2：

2020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8分） | 项目  立项  （2分） | 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2分）。 | 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3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 1分 |
| 绩效  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2分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7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分）。 | 1.99分 |
| 资金  投入  （2分） | 项目预算  科学性 |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3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3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分）。 | 1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1分 |
| 过 程  （12分） | 资金 管理  （9分） | 资金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际资金到位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记分。 | 2.54分 |
| 预算  执行率 |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际预算执行率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记分。 | 2.14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1分）。 | 2.85分 |
| 组织  实施  （3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 1.5分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3分）。 | 1.5分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  （10分） | 实际  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支持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单位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按比例记分。 | 9.72分 |
| 产出  质量  （10分） | 质量  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项目开工率、复核合格率、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国家物流5A级物流企业增加数量、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开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指标完成情况。 | 1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项目产出反映良好，无副作用和安全事故，验收合格（3分）；②是否完成项目目标中的质量指标（7分；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按比例记分）。 | 10分 |
| 产出  时效  （10分） | 完成  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扶持资金下拨时间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实施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10分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按比例记分。 | 9.73分 |
| 产出  成本  （10分） | 成本  节约率 | 完成项目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项目补助金额是否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规定。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是否超支或节约成本等指标完成情况。 | 10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  ①是否出现超支现象（5分；酌情扣分）；  ②是否有工作量报废引起的成本支出情况（5分；酌情扣分）。 | 10分 |
| 效 益（40分） | 项目 效益  （4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带动社会投资情况、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销售收入、利润、税收、出口等指标完成情况。 | 8分 | 评价要点：达成年度指标得8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则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情况、效益情况酌情记分。 | 7.71分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企业新增就业增长率、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等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解决就业、培养人才等指标完成情况。 | 8分 | 评价要点：达成年度指标得8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则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情况、效益情况酌情记分。 | 7.68分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8分 | 评价要点：达成年度指标得8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则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情况、效益情况酌情记分。 | 8分 |
| 可持续  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集聚区主导产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等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运行是否有具有可持续性。 | 8分 | 评价要点：达成年度指标得8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则结合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期内实施进度情况、效益情况酌情记分。 | 8分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8分 |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8分；≥90%得7分；≥80%得6分；≥70%得5分；≥60%得4分；＜60%不得分。 | 8分 |
| 总分 | | | | 100分 |  | 97.36分 |